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AM 9:50

地點：中港分公司 4F 會議室

應出席董事：陳慶棋、陳義方、陳慶福、陳錦明、王基楚、張春美、陳文弘、尤惠民、陳玉河、呂惠民等 10 席。

實際出席董事：陳慶棋、陳義方、陳慶福、陳錦明、王基楚、張春美等 6 席。

實際出席獨立董事：陳文弘、尤惠民、陳玉河、呂惠民等 4 席。

列席者：華國總經理蔡明宗、研發主管張谷源、營業處主管賴英方、特別助理林炳鏘、稽核主管石家驊、財務部副理黃莞婷等 6 席。

缺席人員：無

主席：董事長陳慶棋

記錄：林炳鏘

一、宣佈開會(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詳第十五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如附件一 (P. 5 ~P. 8)。

第二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第二季稽核報告。

說明：詳一一二年度第二季稽核報告，如附件二 (P. 9~P. 14)。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報告

說明：依交易所 111 年 3 月 21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505 號函說明二辦理。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別，應於第三階段(115 年度)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包含合併報表報導個體之各子公司)應於第四階段(116 年)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將持續依主管機關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完成設置專(兼)職單位、各計畫項目詳細推動時程、擬定完整盤查程序及董事會督導及控管階段性目標等計畫內容，並將執行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本公司與子公司華國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情形(請參閱投影片)。

第四案

案由：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說明：本次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請參閱投影片)。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

說明：1. 本公司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依該會要求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需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2. 一一二年度第二季執行情形與說明，如附件三 (P.15)。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說明：本公司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截至112年7月30日尚未到期之換匯交易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仟元)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2.08.24	USD 1,000 / NTD 30,151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2.09.06	USD 1,500 / NTD 45,434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2.09.20	USD 1,000 / NTD 30,271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2.09.28	USD 1,000 / NTD 29,997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2.10.06	USD 850 / NTD 25,696
換匯交易 SWAP	美金兌新台幣	112.10.12	USD 1,000 / NTD 30,189

第七案

案由：檢視獨立董事於選任時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結果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112年6月16日股東會新選任之獨立董事呂惠民其專業資格及獨立性，經公司治理主管檢視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請參閱投影片)，並已依法於選任後10日內檢送至主管機關備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如附件四 (P.16 ~P.20)。

決議：呂惠民獨立董事提：本案說明建議增加一列：本案已經2023年8月9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二案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逾期應收帳款及集團資金貸與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問答集，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期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以上，應提董事會討論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2. 本季對非關係人之應收帳款無逾期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往來款項屬資金貸與者明細，如附件五(P.21)。

決議：呂惠民獨立董事提：本案說明建議增加一列：本案已經2023年8月9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三案財務部提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為普通股112年第2季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向主管機關辦理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之股本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本年度截至第2季止，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股數共計55,25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元，計552,500元。增資後實收股數為174,283,881股，計1,742,838,810元。

3. 擬訂定增資基準日為112年8月9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四案 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為營運週轉及業務所需，擬向永豐銀行申請授信及金融交易額度，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營運週轉及業務所需，擬向永豐銀行申請授信額度TWD 100佰萬元及金融交易額度USD 500仟元。

2. 以上額度授權董事長陳慶棋全權辦理相關簽約手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五案薪酬委員會提案

案由：審查本公司應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本公司所稱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2. 茲配合本公司組織架構圖彙列本公司經理人清單如下表：

資格條件	對應公司組織職稱	現職人員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總經理	陳義方(112.08.09生效)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研發技術處主管	張谷源
	塑膠鏡頭生產處主管	
3. 財務部門主管	營業處主管	賴英方(112.07.01生效)
	財務部主管(會計主管)	黃莞婷
4.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董事長室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林炳鏘

	董事長室特助 鍍膜技術部主管	李維中
	精密技術處主管	許智欽
	玻璃鏡片生產處主管	莊正昌
	品保部主管	張明偉(112.07.01 生效)
	成形暨鍍膜部主管	簡惠民(112.07.01 生效)

3. 未來相關對應組織人員如有異動，其新任者之敘薪及後續薪資報酬，均應提交薪酬委員會審查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六案薪酬委員會提案

案由：審議本公司新任經理人之敘薪及薪資報酬案(如投影片)，提請討論。

說明：1. 營業處主管賴英方晉升副總，自 112 年 07 月 01 日起生效。

2. 品保部張明偉晉升協理，自 112 年 07 月 01 日起生效。

3. 成形暨鍍膜部簡惠民晉升協理，自 112 年 07 月 01 日起生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七案董事長提案

案由：本公司總經理任用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總經理職務現由董事長陳慶棋兼任，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由副董事長陳義方兼任總經理職務，其學、經歷如下，並自 112 年 8 月 9 日生效，通過後將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學歷	經歷
逢甲大學碩士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研發中心主管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因董事長及董事陳義方有利益迴避，本案經 8 席出席董事，8 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註：陳慶棋董事長：因第七案、第八案及第九案關係到本人自身利害，請陳文弘董事為代理主席。

第八案薪酬委員會提案

案由：審議本公司新任經理人之敘薪及薪資報酬案(如投影片)，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由副董事長陳義方兼任總經理職務，自 112 年 08 月 09 日起生效。

決議：因董事長及董事陳義方有利益迴避，本案經 8 席出席董事，8 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九案薪酬委員會提案

案由：審議本公司經理人民國 111 年度之員工酬勞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分派案，經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各經理人擬配發之金額(如投影片)。

決議：因董事長及董事陳義方有利益迴避，本案經 8 席出席董事，8 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過。

註:董事陳義方兼任研發中心主管領有員工酬勞,董事陳慶棋為董事陳義方二親等內血親,故本案二人皆須依法進行利益迴避。

第十案薪酬委員會提案

案由:審議本公司董事民國 111 年度之董事酬勞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分派案,經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各董事擬配發之金額(如投影片)。

- 決議:1.陳文弘董事酬勞經 9 席出席董事,9 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2.尤惠民董事酬勞經 9 席出席董事,9 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3.陳玉河董事酬勞經 9 席出席董事,9 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4.陳錦明董事酬勞經 9 席出席董事,9 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5.王基礎董事酬勞經 9 席出席董事,9 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6.張春美董事酬勞經 9 席出席董事,9 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7.周樑昌董事酬勞經 10 席出席董事,10 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8.陳福健監察人經 10 席出席董事,10 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9.陳慶福董事酬勞經 8 席出席董事,8 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10.陳義方董事酬勞經 8 席出席董事,8 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11.陳慶棋董事酬勞經 7 席出席董事,7 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註:本案已依法進行本人及二親等內血親之利益迴避。

審查陳慶福董事 陳義方董事及陳慶棋董事之董事酬勞時,已請陳文弘董事為代理主席。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